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正式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对定期报告财务报表 2014 年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临 2015-048 号）。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